

核心课程的简约标准：

一、 课程设置

1. 核心课程有：通识核心课程、大类核心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；
2. 从培养方案入手，各专业加大梳理课程体系（专业核心课程）力度；
3. 教学课时安排：X-Y-Z，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可为：X+Y，同时 $Z > X+Y$
其中：X 是（大班）理论课时
Y 是（小班）研讨课时
Z 是学生课外预、复习，阅读，作业时间
4. 重新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重点在研讨课时安排，课后学生思考、阅读章节、作业等方面，加大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。

二、 主讲教师

5. 首席主讲教师需由教学科研岗教授领衔；
6. 首席主讲教学学时大于 X 课时的 1/2；
7. 首席主讲除负责该课程的教学质量提高外，还承担该课程教学团队的师资队伍建设，以及教材建设；
8. 研讨课程的任课教师，除通识课程可由研究生助教负责外，其余的大类课程、专业课程的研讨班任课教师，必须是在职的教师担任。

三、 教学要求

9. 实施“三个转变”，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，以课堂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，以结果评价为主向以结果和过程评价结合转变；
10. 力争“讲一考三”，让学生课后“忙”起来（当然，也需要给学生预留一定的自学时间）；
11. 教学内容的讲解，不能满堂灌，应更加注重课程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引导学生思考问题、提出问题，加大对综合性问题的讲解，对一般概念性问题可提示和预留课后作业，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；
12. 必须改革“灌输式”教学模式，特别是在研讨课程上，应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学习兴趣；
13. 研讨课程上，应体现教师对学生课后学习量的检查，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；

四、 教学班

14. 教学班通常是大班集中上课，分小班（30 人/小班）进行研讨；
15. 通识核心课程教学大班学生 100 人左右，分 3 个小班进行研讨；
16. 大类核心课程教学大班学生通常在 60 人以上，仍按 30 人分小班进行研讨教学；
17. 专业核心课程可按专业人数进行小班化教学，或大班上课小班研讨。
18. 研讨课程上课时间，可根据教师情况，同时安排小班讨论或分时段安排。

五、 评价指标

19. 体现教师、学生用于该课程的精力、时间投入增加；
20. 学生修读该课程后，有明显收获。

六、 学校政策与保障

21. 对经申报、评审通过的核心课程进行课程建设经费投入；
22. 对任课教师给予适度课时津贴奖励。